

# 数据库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理工大学（筹）

乙 方：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筹）

乙方：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内容和执行时间

1.1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 序号 | 出版商/代理机构 | 产品名称    |
|----|----------|---------|
| 1. | IGROUP   | ACS 数据库 |

1.2 合同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2、合同总价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委托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以集团采购形式订购 ACS 数据库。甲方为参团单位，参团外币金额为 78280.00 美元，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为 1:7.20，代付款手续费为 0.5%，合计人民币金额 566434.00 元。

因甲方无免税资格，须缴纳增值税费，增值费率为 9%，税费金额为人民币 50979.00 元，合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17413.00 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整）。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617413.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整）

##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数据访问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库访问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访问和使用，在其使用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的性能。

4.3 甲方在使用外文数据库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连接、检索、运行、下载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反馈给国外出版商或代理商，提供给用户必要的产品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尽快解决用户的问题。数据库使用故障 1 个工作日内解决，3 个工作日内排除数据故障。

## 5、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并确保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项目变更以及增补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可以申请对原始的需求说明进行合理的变更和增补，经双方确认后，可调整项目计划，交付项目组进行实施。

6.2 如果变更和增补的频度过多或者范围较大，导致项目实施成本的明显增加或者明显超出了原始需求说明的范围，甲乙双方应通过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来执行本项目。

7.2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方的损失。

## 8、争议的解决办法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双方为此各自支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书另有规定除外）。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以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9、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乙方违约。

## 10、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1、其他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2 不可抗力是指 a.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及战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1.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共同遵守，不得随意违反。本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文件及附件，所签订补充文件及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639201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行号：

账号：8110301011700546589

乙方：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86697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开户行号：302100011163

账号：7111610182600016876